



162551/2020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CC:DADSAE(CC)

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112/CCSCI/2020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10/11/2020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1584/DPUDEP/2020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– Macau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 –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3))
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台鑒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4/SOTDIR/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根據本局副局長於第808/DPU/2020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：

本局收到 貴委員會透過第112/CCSCI/2020號信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900/CCSC/2020，個案編號：43/A-I/2020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依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，對規劃範圍內的土地劃分為都市性地區及不可都市化地區。都市性地區細分為已都市化地區及可都市化地區：已都市化地區包括澳門已建設及已發展的區域；可都市化地區為仍在設置公共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區域，並將因應城市發展逐步完善相關基建及公用設施，以滿足進行都市化的條件。所有土地資源將因應實際情況有序開發，並按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要求適時檢討，以回應社會發展需要。

本局現正對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綜合整理、分析和研究，完成後將以書面方式發佈意見分析報告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函達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

麥達堯

2020 年 12 月 11 日

